

# 朗读亭使用管理办法

(2024年9月14日制定，202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)

第一条朗读亭提供配乐、朗读、录制、线上分享等功能。用户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朗读素材和背景音乐，进行独立朗读或与同学共同朗读。

第二条朗读亭开放时间为每日8:30-21:00（具体时间可能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第三条学校师生登记后方可使用朗读亭，每次使用限1小时，再次使用需间隔半小时。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得使用。

第四条使用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和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使用人员使用朗读亭时应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拖鞋进入。

第六条禁止在朗读亭内进餐、吃零食、喝饮料或携带食物（含水）进入。

第七条保持朗读亭内清洁卫生，勿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第八条严禁吸烟、使用明火，严禁携带酒精及易燃易爆品进入朗读亭。

第九条爱护朗读亭内环境，禁止在朗读亭内进行与朗读无关的活动，如打闹、做作业等。

第十条使用过程中，应爱护耳机、麦克风等设备和设施，科学操作。朗读亭内所有物品、设备等未经许可，一律不准带走。如有损坏设备，须照价赔偿。

第十一条使用前请检查朗读亭设备是否完好，如有问题请立即向图书馆或相关工作人员反映。

第十二条 严禁朗读和发表非法言论，后台将实时监管。选择朗读素材时，请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第十三条 朗读亭空间有限，每个朗读亭最多可同时进入两个人。离开朗读亭时，请务必带走个人物品。

第十四条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或建议，可向图书馆服务台或相关工作人员反馈。

第十五条 如违反上述规则，或者存在其他不当行为言论，取消一学期的使用资格。